

#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

106.05 修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身份証字號		實齡	歲 月	通訊地址	
	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障礙類別：_____；障礙程度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鑑定證明(特教類別：_____；鑑定文號：_____) 				
	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市話：_____	手機：_____
	就讀學校		特殊教育安置型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類資源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類巡迴輔導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家教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
	就讀年級					
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原因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欲放棄特教服務者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鑑輔會判定為確認個案，欲放棄特教服務者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)：_____					
	註：本申請書所稱 <u>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</u> ，係指家長(即監護人)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身心障礙者，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鑑定安置、獎助學金、不能自行上學之交通(費)車、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特教相關服務、就學福利補助及教學服務。申請學生一旦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，該生將於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註明「放棄特教服務」，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。					
	<u>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</u>					
	本人同意(子弟) _____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。 此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	<u>學校特推會審核</u>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，提請基隆市鑑輔會複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，建議由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。					
提報學校核章	業務承辦人		導師		聯絡電話：	分機
	輔導主任		教務主任		校	長

備註：學校接受家長提出「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」後，應召開會議邀請申請人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，俟申請人審慎考慮後簽妥同意書，並經學校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本市鑑輔會複審。